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203號

原告 中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賴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5日以其所有之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系爭車輛牌照及行照），雙方約定被告每月應繳納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詎被告已積欠107年1月至109年6月之服務費共計36,000元，迄未給付，經寄送存證信函，仍未獲置理，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欠款明細及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8年2月23日北市計客字第108054號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02 項、第2項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07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王品媛